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1-103 年) 辦理

貳、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局訂有推動性別主流實施計畫，依該計畫主要推動措施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 5 項措施，茲將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分述如下：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定期召開會議

1. 該小組置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委員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暨外聘委員擔任，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2. 該小組 101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相關統計如下表：

序 號	會議 日期	出席 人數	出席率	討論 議案
1	4 月 20 日	11	85%	3
2	7 月 20 日	13	100%	7
3	9 月 4 日	10	77%	5
4	11 月 19 日	11	85%	4

二、性別意識培力

為增進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除辦理講習外，並安排數位學習課程，俾利同仁學習，以增加相關知能，101 年度共計 647 人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其中本局(未含所屬機關)線上課程參訓有 277 人次，參訓率 100%。相關培力課程訓練，成果如下：

(一)性別平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教育訓練，計 357 人次參加。

1. 101 年 4 月 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實踐之關鍵-性別機制與性別統計分析」課程，計 49 人次參加。
2. 101 年 9 月 3 日、5 日、7 日辦理 3 場次「勞動與性別實務」課程，計 240 人次參加。
3. 101 年 10 月 24、31 日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課程，計 68 人次參加。

(二)遴派人員參加性別平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教育訓練，計 13 人次。

1. 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計 3 人次。
2. 參加公訓處「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及進階班」及性別影響評估課程，計 4 人次。
3. 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計 4 人次。
4. 參加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第三期性別影響評估學分課程」，計 2 人次。

(三)「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

為增進同仁性別意識培力，數位學習課程以增加相關知能，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性別平權之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同仁多加利用。10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線上課程，計 277 人次參加。

三、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計畫於 10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就業服務處及本局勞資關係科分別試辦「101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性別

工作平等部分)」、「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及「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茲將各計畫評估成果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性別工作平等部分)

1. 該計畫於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確認備查。
2. 本市勞動檢查處檢查事業單位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規定之現況，並將申訴案及勞委會規劃各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等事業單位列入檢查，其中申訴案件類別中，100 年受理 9 件、101 年受理 16 件，進行檢查亦同時告知受檢單位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制度，不只限於女性申請，破除性別歧視刻板觀念。

(二)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

1. 該計畫於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確認備查。
2. 辦理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及成果發表會，邀請各相關團體、性別專家學者、企業代表、新移民朋友共同參與，針對服務內容及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分享及研討，建立合作及交流平台，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 101 年服務外籍配偶 2,053 人次，大陸配偶 2,107 人次，合計服務 4,160 人次。
3. 經由增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社會參與，提升其在家庭及社會中之地位，促進其家人、社會大眾、雇主及本國國民對其之瞭解和接納。

(三)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

1. 該計畫於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確認備查。
2. 101 年受本局托兒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其申請托兒服務之男女比例之統計結果顯示，20 家事業單位中有 15 家事業單位女性員工申請托兒服務之比例高於男性員工，顯示向事業單位申請托兒服務者仍以女性比例較高
3. 以近 3 年向本局申請托兒補助之事業單位分析，產業性質以服務業居多，批發零售業居次，其餘產業別如證券業、製造業、管理顧問業、金融保險業、新聞出版業；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顯示，批發零售業男女比例約 1:1，服務業男女比為 1:1.18，女性略多於男性。透過本局之補助，提升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之誘因，凡具托育需求之男性或女性員工，皆能因雇主提供托兒服務，減輕其負擔。
4. 透過本局之托兒經費補助，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能減輕員工之托育負擔。目前社會現況，仍由女性擔任主要照顧幼兒的角色，有未滿 6 歲子女且有工作能力女性未就業主因之一即為照顧家人。透過該計劃補助，期使雇主願意提供員工一友善托育職場環境，讓婦女安心就業，進而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為建立性別統計，使本局推動之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更為公開透明，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 > 施政資訊 > 統計資料，建置性別指標統計數據資料。

本局透過執行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計畫，調查並蒐集相關性別數據，經性別影響評估試辦實施，提升同仁對業務之性別分析之能力。

五、性別預算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101年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分別請各單位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檢視及修正本局性別預算表，本局並將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02-104年）所訂之時程辦理，於102-103年度由公訓處所提供之性別預算相關線上課程，104年度本局依前揭實施計畫辦理方式編製性別預算。

六、其他

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本局業管自治條例計有「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4種，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促使本局自治條例符合 CEDAW 規範。

參、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業務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 （一）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101年度共受理臺北市事業單位24件申請補助案，共有21家事業單位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總計43萬9,850元。
- （二）本市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之事業單位共計798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單位共計749家，設置率達93%。
- （三）配合「助妳好孕」專案，於99年5月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局長親任團長，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議題，透過訪視及帶領企業觀摩方式，

推廣建立企業友善托育環境，並宣導托兒經費補助之訊息，101 年度 1 至 12 月共計參訪華碩電腦、臺灣微軟、Yahoo 奇摩等 26 家企業。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一)設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4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評議申訴案件數共計 32 件，評議就業歧視成立 6 件、不成立 26 件；「性別工作平等」部分，評議申訴案件數共計 30 件，評議性別歧視成立 19 件、不成立 11 件。
2. 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職場就業及性別歧視問題，增強雇主判斷就業歧視及職場性騷擾調查技巧以創造友善工作環境，101 年度共舉辦 6 場「防制就業歧視暨杜絕職場性騷擾雇主法令宣導會」，共計 657 人參與，1 場「友善 平等 讓我們城市更加寬廣」論壇，共計 200 人參與。
3. 為增加本府公務人員對於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之認識，於 101 年 3 月 1 日假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 101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促進研習班」，共計約 138 人參與，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舉辦「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班」，共計約 48 人參與。
4. 為加強防制就業歧視業務，主動查察平面媒體或透過網路搜尋雇主刊登之求才廣告。101 年度總查察量共計 3,634 件，查察違法家數為 23 家，其中涉及性別歧視 15 件、就業歧視 14 件。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本市就業服務處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31,517 人次，包括就業諮商 162 人次、簡易就業諮詢 28,997 人次、職業訓練諮詢 2,358 人次；另提供求職服務（含就業博覽會）30,531 人次，其中求職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13,651 人；另辦理就業研習班併計 8,850 人，女性參與共計 4,841 人次。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一)本市職業訓練中心(現為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各項訓練職類，101 年 1 至 12 月底自辦日間訓練（含產訓合作）計有「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59 班，共計 1501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768 人，佔 51.16%。
- (二)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業訓練，101 年度 1 至 12 月規劃開辦「幸福烘焙伴手禮班」等 20 班，參訓人數 591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404 人，佔 68.36 %；另以公務預算委託訓練規劃開辦「觀光領隊導遊實務班」等 48 班，參訓人數 1,253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859 人，佔 68.56%，顯示女性較男性更偏好從事領隊導遊相關工作。
- (三)101 年度 1 至 12 月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以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 2,565 人，其中女性 1,696 人，佔 66%。
- (四)針對參加職業訓練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

心受訓，101 年度 1 至 12 月提供 75 人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1,070,602 元。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68 人，佔 90.67%。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

(一)本局勞工教育中心(現為本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納入 101 年度勞工教育補助課程，補助各工會及事業單位加強辦理該項課程，以保障女性勞工之勞動權益，101 年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91 場次。

(二)勞工教育中心亦自行辦理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加強勞動權益教育，101 年 1 月至 12 月計開設 37 班，女性學員參加人數為 2,674 人，占總人數的 80.3%，顯示女性對勞動權益重視。

六、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勞動檢查

(一)本局勞動檢查處(現為本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兩性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該處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101 年 1 月至 12 月檢查 690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345%(690/200)。100 年專案檢查有 16 家受檢缺失單位，101 年受檢缺失單位已全改善完畢，改善比例達 100%。

(二)101 年全年已檢查之 690 家事業單位中，有 3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未公開揭示之規定；1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有關受僱者請生理假，雇主不得視為缺勤

而影響全勤獎金之規定；1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規定；1 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有關產假工資之規定；19 家事業單位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工作之違法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另受檢對象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人事書面管理制度，或進行訪談了解其非書面化或口頭規定的人事管理制度，皆未發現有性別歧視之違法事證。

(三) 綜上，101 年 1 月至 12 月受檢單位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25 家，占受檢單位 3.6% (25/690)，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665 家，占受檢單位 96.4% (665/690)。

肆、成效評估

一、定期會議

本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1-103 年）」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定期每季召開會議。

二、法制措施

為檢視本局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支持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本府法務局主辦 CEDAW 法規檢視，俾落實性別實質平等，本局已檢視「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4 種，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自

治條例符合 CEDAW 規範。

三、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本年度本局自辦或遴派人員參加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計 370 人次參加，本局並辦理「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線上課程，計 277 人次參加，共計 647 人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四、性別影響評估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計畫「101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性別工作平等部分）」、「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及「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透過實作使同仁熟練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程序。

伍、檢討

綜合 101 年度執行成果，有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未來除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提高同仁對性別平權的觀念、增進業務承辦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能力外，配合本府規劃事項，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另將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相關法規檢視作業及配合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

二、持續辦理性別統計

配合本府主計處更新性別統計，持續蒐集資料充實其內容，充分運用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納入性別觀點，以期性別統計之特質屬性能有效轉化為政策制定之參

據。

三、持續辦理性別預算

配合本府主計處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02-104 年）」辦理，於 102-103 年度安排同仁參加由公訓處所提供之性別預算相關線上課程。104 年度本局依前揭實施計畫辦理方式編製性別預算。